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增持中航電子股份

股份增持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A 股市場買入的方式以每股均價約人民幣 19.23 元增持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電子 1,000,000 股 A 股股份。

基於對中航電子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及未來穩定發展的信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A 股市場買入的方式以每股均價約人民幣 19.40 元進一步增持了中航電子 360,000 股 A 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 698.45 萬元。

此外，根據該公告，本公司計劃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繼續增持中航電子股份，總金額（含因首次增持及第二次增持而支付的代價）最高為人民幣 4,000 萬元。於本公告日，僅首次增持及第二次增持已經完成。假設在股份增持事項下的隨後增持中，增持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的每股均價為人民幣 19.40 元，預計本公司在第二次增持後將進一步最高增持中航電子 710,592 股 A 股股份。隨後增持的實際增持價格及增持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數量將以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實際增持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數量為準。本公司將適時就股份增持事項進展進行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 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股份增持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增持事項（不包括首次增持）預計將在首次增持後 12 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股份增持事項（不包括首次增持）項下交易（如果全部落實）將與首次增持合併為一系列的交易。由於股份增持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股份增持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股份增持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A 股市場買入的方式以每股均價約人民幣 19.23 元增持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電子 1,000,000 股 A 股股份。

基於對中航電子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及未來穩定發展的信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A 股市場買入的方式以每股均價約人民幣 19.40 元進一步增持了中航電子 360,000 股 A 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 698.45 萬元。

由於股份增持事項為市場操作，本公司並未知悉出售股份的賣方身份。因此，就董事所知，並已進行了所有合理的查詢，出售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的賣方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此外，根據該公告，本公司計劃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繼續增持中航電子股份，總金額（含因首次增持及第二次增持而支付的代價）最高為人民幣 4,000 萬元。於本公告日，僅首次增持及第二次增持已經完成。假設在股份增持事項下的隨後增持中，增持中航電子 A 股股份的每股均價為人民幣 19.40 元，預計本公司在第二次增持後將進一步最高增持中航電子 710,592 股 A 股股份。隨後增持的實際增持價格及擬增持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數量將以市場價格及本公司實際增持的中航電子 A 股股份數量為準。本公司將適時就股份增持事項進展進行披露。

股份增持事項已經並將以現金結算，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股份增持事項的原因和益處

本公司進行股份增持事項乃基於對中航電子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及未來穩定發展的信心。

股份增持事項已經並將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儘管該等股份增持事項並非在

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增持事項乃經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信息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且緊隨第二次增持後，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 39.5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電產品及相關配套產品的生產。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電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881,088,909.80	719,480,236.40
除稅後淨利潤	817,722,463.05	655,339,400.49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電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12,042,249,859.88 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由中國航空工業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 10%之權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28 條，股份增持事項構成

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增持事項（不包括首次增持）預計將在首次增持後 12 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股份增持事項（不包括首次增持）項下交易如果全部落實，將與首次增持合併為一系列的交易。由於股份增持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股份增持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董事閔靈喜先生，於相關時間為中國航空工業的部長，已就批准股份增持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提示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僅首次增持及第二次增持已經完成。因此，股份增持事項下的隨後增持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股份增持事項做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之股份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72），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首次增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A 股市場買入的方式以每股均價約人民幣 19.23 元增持中航電子 1,000,000 股 A 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增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A 股市場買入的方式以每股均價約人民幣 19.40 元增持中航電子 360,000 股 A 股股份
「股份增持事項」	本公司計劃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6 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增持中航電子股份（含首次增持及第二次增持），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4,000 萬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